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秀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304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4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秀惠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高爾夫球桿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至第5行所載「自該住宅所設鐵皮圍籬鐵之鐵皮門縫鑽入，至與該住宅接連之置物間，徒手開啟門扇後竊取」更正為「自該住宅後方所設鐵皮大門之門縫鑽越，侵入至與該住宅接連之置物間，徒手竊取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劉秀惠所為，是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踰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。惟竊盜行為只有1個，縱有多數加重情形，仍只成立1罪，一併說明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侵入他人之住家竊取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念，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破壞他人住居之安寧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素行非佳；但仍考

量被告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，被害人不願提出告訴等情（見警卷第4頁、第6頁），兼衡本案竊盜之手段尚屬平和、情節、竊取財物之價值不高，所竊得之其中1支高爾夫球桿已發還被害人，略有彌補損害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（見警卷第25頁）在卷可參；末衡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業農、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（參警詢受詢問人欄）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之高爾夫球桿2支，屬本案犯罪所得，除其中1支業經扣案發還被害人，已如前述，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，不宣告沒收外，未扣案之高爾夫球桿1支，既沒有發還予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婷潔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許雅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-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2304號

被 告 劉秀惠 女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秀惠於民國112年9月12日11時29分許，徒步至邱宸妍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住宅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踰越門扇之犯意，於同日11時32分許，自該住宅所設鐵皮圍籬鐵之鐵皮門縫鑽入，至與該住宅接連之置物間，徒手開啟門扇後竊取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高爾夫球桿2支，得手後旋即步行離去。嗣邱宸妍於翌（13）日10時許察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，並在劉秀惠住處扣得遭竊之高爾夫球桿1支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劉秀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被告有於前開時、地，竊取高爾夫球桿2支，惟為警查

01

		獲時，僅扣得1支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邱宸妍於警詢時之指證。	被害人邱宸妍所有高爾夫球桿2支於前開時、地，遭被告以侵入住宅踰越門扇之方式竊取之事實。
(三)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蒐證及扣押物照片2張、現場照片4張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6張、GOOGLE街景圖及空照圖3張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二、核被告劉秀惠所為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踰越門扇侵入有人居住之住宅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價值1,000元之高爾夫球桿2支業經其坦承在卷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可資佐證，核屬其犯罪之所得，惟本案僅扣案1支高爾夫球桿，就另1支未據扣案且未發還被害人，業經被害人供述在卷，並為被告坦承不諱，故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（500元）。

10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14

檢 察 官 蔡 婷 潔

15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17

書 記 官 王 俊 權

18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02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0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0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0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0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0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0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0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